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0〕35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 给予章滢颖记过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章滢颖，女，系中国语言文化学院 2017 级汉语国际教育班学生。该生在警告处分尚未解除期间，因不能正确处理同学矛盾动手打人。

本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二章第八条、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三条第六款规定，决定给章滢颖记过处分，期限为九个月（2020年7月6日—2021年4月5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2020年7月17日